##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 案」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依據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 參、應徵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 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品德良好,服務熱心,具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需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 五、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 肆、甄選名額、工作時數及聘任期程:

甄選類別	工作時數	錄取名額
		正取2名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每週 20 小時。	(學前階段1名,國小
		階段1名)

- 一、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 二、本次招聘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6月30日止。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任期程原則上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114年9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五、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無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 保。

#### 伍、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適應、課程、同儕互動、評量或 觀察記錄、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 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下課活動……等)、課程之學習(包括陪伴特殊生參與 教學、課程相關活動、體能課程、巡迴輔導課程、衛教宣導、戶外教學等)以及處理 偶發事件(如受傷、情緒失控……等)。
- 三、基本電腦文書作業,每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四、協助幼兒園及國小特殊生所在班級之環境整理工作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業務及交辦事項。

#### 陸、教育訓練:

- 一、職前訓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若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請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https://reurl.cc/0d2LQK)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 二、在職訓練:本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員為時薪制,每學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參與研習期間得依公假支薪。(薪資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每學年至多支薪 9 小時)。

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柒、薪津:

- 一、共錄取 2 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前階段 1 名,國小階段 1 名),每週 20 小時,依據 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190 元計算,如符 合久任時薪加成者,以加成 5%後時薪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4 小時(不含休息時 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 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及寒、暑期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 圍。
- 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 他福利。

#### 捌、報名相關事項: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報名方式

- 1.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
  - 2. 畢業證明文件。

符者不得報名)。

	9 座侧 乜花似跃之夕 任城阳七州,仁大丁寧,从田郡 跟长依土处寂寞。
	3. 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
	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
	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
	訴抗辩權。
	學校: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報名地點及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
聯絡電話	電話:03-324-3852 轉 610、611
柳俗电码	承辦處室:輔導室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報名費	免費。

#### 玖、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窓告時間:114年8月14日起公告網址:
公告網址:
一、本校(園)網站: 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二、桃園市教育局徴オ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徴オ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	甄選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招考	9:00-12:00	報到:12:40-13:00		甄試當日	時間:9:00 前	時間:9:00-10:00
	至輔導室報名	甄試:13:00 開始		18:00 前	4月1月.7.00 月	4,7 18,1.7.00-10.00
第1次		114年8月21日(四)	)		114年8,	月 22 日(五)
第2次	-	114年8月22日(五	)		114年8,	月 25 日(一)
第3次	-	114年8月25日(一)	)		114年8,	月 26 日(二)
第4次		114年8月26日(二	)		114年8	月 27 日(三)
第5次		114年8月27日(三	)		114年8.	月 28 日(四)
第6次		114年8月28日(四	)		114年8.	月 29 日(五)
備註	1. 本一次辦次員甄時次類時。 致公者倘無或通理, 变次招理甄報選則甄推不 選名未辦選。 2. 2.	1. 報到地點:本校輔 導名無權。 2. 甄輔等試學 報話等 對本校 3. 甄對等 對本校 者 数 3. 重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2.	網(告各取應行詢收為議站:網次名試上不到由。公章公、請網以知出公章公、請網以知出	1. 報持本申結還單複費程不(教育教請果複。查。序予件人分輔,當查 費繳不受別組證導複日申 費期合受別自向室查發請 免或者理。	報到,未依限

繳交體 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 壹拾、甄試事項:

- 一、甄試日期:依據簡章日期應考,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於報到時間攜帶相關報名文件及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及資格審查工作。(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甄試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 三、甄試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 四、甄選成績及項目評分表如附件。

#### 壹拾壹、附則: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 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一經錄用,需與本校簽訂工作契約,且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壹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 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僱),目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
-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 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第 17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

- 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

#### 第 18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0 條

- 1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 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 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 21 條

1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

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 2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 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 (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 另四分之一薪資。

#### 第 22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 第 23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附錄二: 桃園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 一、專業能力

- (一)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二、工作品質

-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u>指導與</u> **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_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生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生活自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数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教 學 協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助助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三、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三、安全維護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維維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護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 附件1

甄選編號: (編	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胎旭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二吋照	片	出生日期				年龄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學本	交			<b></b>	斗 系
最高學歷							
取问字歷		畢業年	月			拉	登書字號
		年	月				
特殊專長							
特教相關		工作經	坚歷			J	
資歷	1.						
<b>火</b> 龙	2.						
檢附相關	<b>褟證件</b> (	(正、影本各一份	分)			本人簽	章
□ 身分證							
	歷畢業			,	ar 1 22 1+ 1	・ナーウ	<b>エク しま</b> た)
□ 特教相	關經歷	證明(免檢附	.)	( )	以上所填。	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sup>\*</sup>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一百一十四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

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 , 已詳 閱 甄 選 簡 章 內 容 , 茲 切 結 下 列 事 項 :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本人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三、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 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 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住

址: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4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請日期:	年	月	日				43	【件編號	:	
口試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建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建意事項: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主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口試						分				分
生意事項: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	由學校留存	<b>季</b> )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言	請人簽名	:		日	期: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申請複查時	<b>間:依</b> 簡	] 草公有	巾盱信	1)						
		<b>夏查原始</b>	分數及	合計	分數為限			,			
	·、複查成績以複 	ē查原始 請	分數及	合計	分數為限 勿		撕	·		開	-
	、複查成績以複  桃園市蘆	查原始 請 竹區 <i>位</i>	分數及 	合計	分數為限 勿 <b>小學暨</b> [	 <b></b> 针設幼)	撕兒園 1	14 學		開 第1學	期
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複查成績以複 桃園市蘆 特教學生	适原始 請 竹區/ 助理/	<b>☆ 場 以 員 甄</b>	合計 民選	分數為限 勿 <b>小學暨</b> [	 <b></b> 针設幼)	撕兒園 1	14 學表(	年度第	開 第1學 <b>執 聯</b> )	期)
	· 複查成績以着 桃園市蘆 特教學生 請日期:	适原始 請 竹區/ 助理/	<b>☆ 場 以 員 甄</b>	合計 民選	分數為限 勿 <b>小學暨</b> [	N設幼 複 查	撕 兒園 1 申 請	14 學表(	年度第	開 第1學 <b>執 聯</b> )	期)
· 分證字號   姓 名	小複查成績以着 桃園市蘆 特教學生 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	分數及 	合計民選日	<sub>分數為限</sub> —— 勿學 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N設幼 複 查	撕 兒園 1 申 請	14 學表(	年度第	開 第 1 學 執 聯 ) :	期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 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